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5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美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，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